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实到独立董事 4 人，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吴振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我们认为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，主要是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变化、发行时机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稳定造成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吴振平、范红结、兰涛、德力格尔巴图

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